

國立臺北大學 10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試題

系 別：法律學系日間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 2 年級 考試時間：80 分鐘
科 目：刑法總則 第 1 頁 共 1 頁

☐可 ☒不可 使用計算機

一、 甲喝至酩酊，誤乙為丙而殺之。

問：本案如何論處？（本題 25 分）

二、 依其計劃，甲磨一上午刀，下午持該刀將乙制服而洗劫其身上財物。次日，甲又無故在街上辱罵路人丙男和丁女「一對狗男女」。

問：本案如何論處？（本題 25 分）

三、 甲男乙女好刺激性遊戲，乙將甲大字型綁在床上，並在其身上狂滴蠟燭；最後，甲竟然同意乙割除其陰莖。

問：本案如何論處？（本題 25 分）

四、 甲和乙一起要去殺丙，甲砍了丙一刀，丙受傷跪地求饒，乙遂改變心意，欲饒丙一命，但甲不從，仍繼續要砍殺丙，情急之下，乙只好將甲擊昏，並立即將丙送醫，丙因而撿回一命。

問：本案如何論處？（本題 25 分）

試題隨卷繳交